岳西县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岳就办〔2022〕10号

关于印发《岳西县2022年辅助性公益岗位及脱贫人口外出务工交通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脱贫人口外出务工交通补助政策，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确保衔接资金拨付进度，按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要求，根据县乡村振兴指挥部《关于调整2022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部分项目计划的通知》（岳乡振指办〔2022〕5号）等文件精神，经县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决定，对衔接资金部分项目计划予以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岳西县2022年辅助性公益岗位及脱贫人口外出务工交通补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岳西县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5月27日

岳西县2022年辅助性公益岗位及脱贫人口外出务工交通补助实施方案

根据安徽省人社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0〕4号）、安庆市人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就业帮扶车间和乡村公益性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岳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西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岳政办秘〔2021〕61号）等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名称

岳西县2022年辅助性公益岗位及脱贫人口外出务工交通补助。

二、项目实施规模

**（一）辅助性公益岗位。**全县计划开发800个乡村辅助性公益岗位，安置800人就业。各乡镇、村（社区）的开发安置数，严格按照《关于开发2022年乡村辅助性公益岗位的通知》文件执行，原则上不得超额开发和安置。

**（二）脱贫人口外出务工交通补助。**计划对省外务工满6个月的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发放交通补助，补助标准为200元/人。

三、项目实施期限

2022年辅助性公益岗位的岗位开发、人员安置不超过12个月，实施期限为2022年1月-2022年12月。为确保省外务工脱贫人口、监测对象的交通补助应享尽享，实施期限为2022年6月-2022年12月。

四、项目实施范围

辅助性公益岗位开发范围覆盖全县24个乡镇的188个村（社区）。人员安置范围包括脱贫人口、监测对象、低收入劳动力。脱贫人口外出务工交通补助实施范围为全县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不含服务性帮扶对象）和监测对象。

五、资金规模及资金来源

脱贫人口、监测对象的2022年辅助性公益岗位就业补助及外出务工交通补助资金从县衔接资金中全额列支，资金总规模776万元。辅助性公益岗位安置的低收入劳动力，就业补助资金由县财政按需筹集拨付。

六、项目实施原则

**（一）辅助性公益岗位开发和安置**

辅助性公益岗位是省委、省政府就业帮扶的一项重要举措项目，其中，脱贫人口、监测对象的2022年辅助性公益岗位就业补助资金属于就业补助类到户项目。实施时必须坚持“按需设岗、科学开发、人岗匹配、按劳分配”的原则，各乡镇政府要优先安置辖区内有就业意愿但“无法离乡、无业可扶、无力脱贫”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要科学制定工作目标，合理设定工作内容，严格落实日常考核，坚持实名安置制度，动态调整安置人员，杜绝“变相发钱”，防止福利化倾向。

1. **项目资金管理**

**1辅助性公益岗位就业补助。**乡镇政府要根据双方签订的劳务协议，按月发放辅助性公益岗位安置人员薪酬，并按季度向县人社局申报补助资金。

**2脱贫人口外出务工交通补助。**乡镇政府要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认真做好辖区内省外务工的脱贫人口、监测对象的交通补助申请审核工作，坚决防范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贴资金的行为，保障补助资金合规发放。

七、项目实施方式

**（一）实施流程**

**1.**辅助性公益岗位开发由村（社区）、乡镇政府研究确定，并向社会公示岗位开发信息，包括经研究确定的岗位个数、岗位名称、工作内容、薪酬待遇、工作时长、工作地点、工作要求等。公示无异议后，乡镇政府汇总报县人社局备案审核，经县人社局同意后，录入省就业脱贫管理系统。人员安置由村（社区）按照辅助性公益性岗位安置条件研究确定，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分别报乡镇政府审核，县人社局备案，经人社局确认无误后安置就业。

**2.**脱贫人口外出务工交通补助由村（社区）初审，经乡镇政府审核后，向社会公示补助申报情况。公示无异议的，由乡镇政府汇总报县人社局、乡村振兴局审批，审批通过后由县人社局组织发放。由于外出务工交通补助项目要求脱贫人口、监测对象省外务工满6个月，为确保符合条件的人员应享尽享，各乡镇政府务必于2022年12月15日前将符合条件的人员名单上报县人社局。

**（二）工作职责。**辅助性公益岗位项目由乡镇政府负责本辖区的岗位开发、人员安置、补助发放和日常管理工作。县人社局负责对各乡镇开发岗位、人员安置进行备案，并按时向乡镇拨付补贴资金。县乡村振兴局、财政局负责筹集和拨付辅助性公益岗位资金。县人社局、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共同负责岗位开发和人员安置的业务指导、监督管理和实施评价等。脱贫人口外出务工交通补助项目由村（社区）和乡镇政府负责资料收集、审核、申报工作，县人社局、乡村振兴局负责审核人员身份、核查申报人员的本地就业情况，并组织发放。县财政部门负责做好资金筹集和拨付工作。

八、绩效目标

鼓励和引导未就业的城乡困难家庭成员通过就业实现增收，帮助脱贫人口、监测对象、低收入劳动力稳定增加收入。

1. 其他事项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22年1月发布的《岳西县2022年辅助性公益岗位实施方案》同时废止。此前发布的有关辅助性公益岗位及脱贫人口外出务工交通补助的政策文件和工作计划，与本方案不一致的，按照本方案执行。